# 最新荒山转让合同书11篇(精选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：2025-02-19

*荒山转让合同书一法人代表：转让方：受让方：(合伙人)为加快荒山绿化步伐，转让方自愿将自己承包的责任荒山转让给受让方承包经营，现就有关事项特签订如下协议：一、转让范围东： 西：南： 北：二、转让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三、双方的...*

**荒山转让合同书一**

法人代表：

转让方：

受让方：(合伙人)

为加快荒山绿化步伐，转让方自愿将自己承包的责任荒山转让给受让方承包经营，现就有关事项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转让范围

东： 西：

南： 北：

二、转让时间

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转让期内，受让方有荒山的经营使用权，所造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，所有的造林费用由受让方承担，造林争取的国家项目资金由受让方所有。若因国家项目占地土地补偿由转让方所有，林木补偿按转让方15%受让方85%比例分成。承包期10年期满后，受让方若无效益，转让方可终止合同，若有效益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转让方享有所造林木收益权，其标准10年后(即 年 月 日)按每年纯利润的20%分配给转让方，林权证按林权共同办理。转让方有协助受让方管理林木和护林防火的义务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此合同双方签字之后生效，若一方违约，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50000元。

此合同一式 份，转让方、受让方、见证方各执一份。

发包方： 法人代表：

转让方(合伙人) 受让方：

见证方：

年 月 日

**荒山转让合同书二**

发包方：(以下简称甲方)xx

法人代表：xx

转让方：(以下简称乙方)xx

受让方：(合伙人)xx

为加快荒山绿化步伐，转让方自愿将自己承包的责任荒山转让给受让方承包经营，现就有关事项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转让范围

东：xx

西：xx

南：xx

北：xx

二、转让时间

自xx年x月x日起至xx年x月x日止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转让期内，受让方有荒山的经营使用权，所造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，所有的造林费用由受让方承担，造林争取的国家项目资金由受让方所有。若因国家项目占地土地补偿由转让方所有，林木补偿按转让方15%受让方85%比例分成。承包期10年期满后，受让方若无效益，转让方可终止合同，若有效益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转让方享有所造林木收益权，其标准10年后(即年月日)按每年纯利润的20%分配给转让方，林权证按林权共同办理。转让方有协助受让方管理林木和护林防火的义务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此合同双方签字之后生效，若一方违约，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50000元。

此合同一式份，转让方、受让方、见证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乙方(公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荒山转让合同书三**

发包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法人代表：

转让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受让方：（合伙人）

为加快荒山绿化步伐，转让方自愿将自己承包的责任荒山转让给受让方承包经营，现就有关事项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转让范围

东：

西：

南：

北：

二、转让时间

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转让期内，受让方有荒山的经营使用权，所造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，所有的造林费用由受让方承担，造林争取的国家项目资金由受让方所有。若因国家项目占地土地补偿由转让方所有，林木补偿按转让方15%受让方85%比例分成。承包期10年期满后，受让方若无效益，转让方可终止合同，若有效益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转让方享有所造林木收益权，其标准10年后（即年月日）按每年纯利润的20%分配给转让方，林权证按林权共同办理。转让方有协助受让方管理林木和护林防火的义务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此合同双方签字之后生效，若一方违约，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50000元。

此合同一式份，转让方、受让方、见证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荒山转让合同书四**

转让方(甲方)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受让方(乙方)：

乙方地址：

居民身份证号：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转让标的物

1、甲方将合法拥有权处臵座落在 集体宜林荒山荒地。

小地名：

四至界限：

东至： 东至： 南至： 南至： 西至： 西至： 北至： 北至：

二、转让期限及起止时间

宜林荒山荒地转让期限 年，即从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转让宜林荒山荒地的用途

本转让宜林荒山荒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，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权利

1、依法转让宜林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;

2、按照合同约定取得转让费;

3、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转让宜林荒山荒地期限，期限届满后收回转让宜林荒山荒地经营权。

义务

1、保证所转让的宜林荒山荒地产权清晰，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;对转让的宜林荒山荒地未作过其它处分，未抵押、未质押等;如在转让后发生宜林荒山荒地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的，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维护乙方的宜林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，不得非法变更、解除转让合同。

3、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，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4、本转方期限内，对乙方依法以转让、出租、转包、互换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宜林荒山荒地林木的，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。

5、协助乙方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。

(二)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权利

1、在转让期限内依法享有转让宜林荒山荒地的使用、收益和对宜林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进行再转让的权昨，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臵林木、产品。有权与其他承包方式联合，将承包经营权入股，从事林业合作生产。

2、有权享有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。

3、转让宜林荒山荒地被依法征用、占用的，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。

4、受让方有权在本转让期限内指定继承人，继承人有权在转让期内继续生产经营。

5、甲方在转让给乙方的宜林荒山荒地上从事开挖道路等活动，须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开工。

义务

1、维持转让宜林荒山荒地的林业生产用途，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闲臵荒芜。

2、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。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。

3、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宜林荒山荒地，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转让内毁林开垦、采石、挖沙、取土等给宜林荒山荒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。在转让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宜林荒山荒地行为时，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，并及时向有关部产让报告。

4、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。

5、按时、足额支付宜林荒山荒地转让费。

6、转让期内，将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经营权进行再转让的，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。再转让的期限不得超过该宜林荒山荒地扣除，已使用期限后的剩余年限。

(三)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

1、甲乙双方均可以行使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2、乙方对转让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3、甲乙双方应当服从、支持县、乡(镇)宜林荒山荒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4、甲乙双方应当在本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持转让合同，共同到原权属办证单位作权属变更登记。

5、转让期满后，未采伐林木或者宜林荒山荒地附着物由乙方处理。转让期满时，乙方的承包经营权自行无偿归还甲方。

五、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、支付时间

本合同约定：共需支付：每年 元/亩， 万元(大写：万元整)。币种和支付方式：人民币，现金支付。支付时间：本林地转让费 万元，(大写： 万元整)，自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付清全款。其它约定：乙方可以无偿使用甲方开设的林区道路，原则上共同使用共同维修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

1、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。如一方当事人违约，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数额为 万元(大写： 万元整)。

2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不因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。

3、因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履行、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提请村民委员会、镇人民政府等调解;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流转双方各执一份，报所属乡(镇)有关管理机关一份，鉴证单位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 乙方(公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\_\_\_\_\_\_\_\_\_ 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荒山转让合同书五**

转让方姓名：(以下简称甲方)xx

身份证号：xx

受让方姓名：(以下简称乙方)xx

身份证号：xx

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本着公平、公证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通过协商按照《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特订立本转让合同。

一、林地(已砍伐)及荒山名称、坐落、面积及界限范围。

1、原林地名称：xx

荒山名称：xx

2、原林权证号：xx

3、坐落：xx

4、共计面积：xx

5、界限范围：xx

东至：xx

南至：xx

西至：xx

北至：xx

三、流转方式、期限

1、流转方式：以转让方式流转。

2、期限：转让期为：x年，即xx年x月x日起至xx年x月x日。

四、转让费额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、转让费额：

2、付款方式：现金或转账

3、付款期限：

五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的权利

1、依照合同约定收取转让费。

2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(二)甲方的义务

1、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交付权属清楚，并向乙方提供现有与林地及荒山有关的前期承包合同等资料和证明。第三人对本转让地主张权的，由甲方负责处理。

2、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，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3、维护向乙方转让林地、荒山的占有、使用和收益权。

4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，以及严守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
(三)乙方的权利

1、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接受林地(已砍伐)及荒地。

2、对转让的林地(已砍伐)及荒地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权，对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、出租、入股等或其它方式流转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涉。

3、对转让期内非法变更、解除转让合同、收回转让地的行为进行抗辩，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。

4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，

(四)乙方的义务

1、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转让林地(已砍伐)及荒地。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转让地内：采石、取土、建窑等破坏行为，不给林地(已砍伐)及荒地造成永久性损害。

2、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费。

3、采伐林木应有计划依法进行，有林木盗伐事件，应积极采取措施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4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，以及严守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之后，应当善意履行转让合同，如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转让合同义务，不符合法律、法规且无免责事由的，应向守约方按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，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义务，承担赔偿责任，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有守约方决定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且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社会利益的。

2、发生不可抗拒力量的以致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。

3、乙方主动放弃原承包合同或丧失原承包合同经营能力，且自愿要求的。

4、乙方不依照转让合同约定，交付转让费的。

5、一方违约致使转让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的。

6、原林地承包合同期满，且乙方放弃续约的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转让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可商议解决，不愿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手续

1、本转让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转让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，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原承包合同、转让合同同等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转让合同一试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乙方(公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荒山转让合同书六**

甲方：（原承包人）

身份证号：

乙方：

身份证号：

经双方协商，甲方愿将属原承包人的山场权转让给乙方承包，特订立以下合同。

一、原甲方承包的七百亩荒山，转包给乙方经营，承包期为伍拾年，从合同签定之日起生效；

二、原公证书及合同在乙方经营期内归乙方使用，其中包括山界、面积、四至等内容；

三、原承包方（甲方）在原来承包期间的造林贷款及其它债务，乙方概不承担；

四、乙方为承包事项须一次性付给甲方七千元承包款

五、乙方承包期满应将山权归还甲方；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一份交公证单位存档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荒山转让合同书七**

转让方姓名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身份证号：

受让方姓名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身份证号：

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本着公平、公证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通过协商按照《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特订立本转让合同。

一、林地（已砍伐）及荒山名称、坐落、面积及界限范围。

1、原林地名称：

荒山名称：

2、原林权证号：

3、坐落：

4、共计面积：

5、界限范围：

东至：

南至：

西至：

北至：

三、流转方式、期限

1、流转方式：以转让方式流转。

2、期限：转让期为：年，即年月日起至年月日。

四、转让费额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、转让费额：

2、付款方式：现金或转账

3、付款期限：

五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

1、依照合同约定收取转让费。

2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（二）甲方的义务

1、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交付权属清楚，并向乙方提供现有与林地及荒山有关的前期承包合同等资料和证明。第三人对本转让地主张权的，由甲方负责处理。

2、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，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3、维护向乙方转让林地、荒山的占有、使用和收益权。

4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，以及严守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乙方的权利

1、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接受林地（已砍伐）及荒地。

2、对转让的林地（已砍伐）及荒地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权，对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、出租、入股等或其它方式流转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涉。

3、对转让期内非法变更、解除转让合同、收回转让地的\'行为进行抗辩，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。

4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，

（四）乙方的义务

1、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转让林地（已砍伐）及荒地。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转让地内：采石、取土、建窑等破坏行为，不给林地（已砍伐）及荒地造成永久性损害。

2、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费。

3、采伐林木应有计划依法进行，有林木盗伐事件，应积极采取措施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4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，以及严守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之后，应当善意履行转让合同，如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转让合同义务，不符合法律、法规且无免责事由的，应向守约方按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，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义务，承担赔偿责任，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有守约方决定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且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社会利益的。

2、发生不可抗拒力量的以致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。

3、乙方主动放弃原承包合同或丧失原承包合同经营能力，且自愿要求的。

4、乙方不依照转让合同约定，交付转让费的。

5、一方违约致使转让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的。

6、原林地承包合同期满，且乙方放弃续约的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转让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可商议解决，不愿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手续

1、本转让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转让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，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原承包合同、转让合同同等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转让合同一试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荒山转让合同书八**

甲方(出让方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(受让方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流转，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，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本着自愿互利、公正平等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土地流转方式

甲方采用转包的方式将其承包的荒山、荒地依法流转给乙方经营

二、土地流转的用途：用于林业生产。

三、土地流转的时限：从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

四、土地流转数量及费用

甲方将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的面积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亩荒山、荒地的土地经营权依法转让给乙方用于造林，实地面积以第二轮土地承包证书上的面积为准。承包费标准：承包费荒山、荒地每年每亩85元，粮食直补由甲方所得。

支付方式：乙方在承包期内对林区树木采伐时，向甲方一次性付清采伐前所欠的承包费用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、权利：按照合同规定收取有关荒山、荒地流转费;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荒山、荒地。

(2)、义务：协助乙方按照合同规定行使荒山、荒地使用权，不得非法变更、解除流转合同。

(3)、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，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(二)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权利：

(1)、在国家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;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荒山、荒地流转费，不得使其荒芜。

(2)、有权享有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政策。

(3)、流转荒山、荒地被依法征用、占用的，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。

(4)、流入方死亡，其继承人可以在流转期内继续经营。

(5)、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，甲方可多给予乙方\_\_\_\_\_\_\_\_年的流转时限，多给予的\_\_\_\_\_\_\_\_年免交荒山、荒地流转费，

2、义务：

(1)、在国家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;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荒山、荒地流转费，不得使其荒芜。

(2)、流转期内，将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经营权进行再流转的，必须经甲方同意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再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该荒山、荒地扣除已使用期限后的剩余年限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本合同可变更或解除：

1、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，又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;

2、签订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人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;

3、乙方丧失经营能力全合同不能履行的;

4、因不可抗拒的(重大自然灾害等)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七、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

1、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的生产经营，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。

2、乙方违背合同规定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3、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甲方有权收回荒山、荒地使用权：

(1)、不按时限交纳荒山、荒地流转费的;

(2)、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荒山、荒地的;

4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(1)、在流转期内，如发生森林火灾，甲方人员有及时参与扑救的责任和义务，并不得计较扑救火灾的费用和报酬。

(2)、如乙方在流转期满后需继续承包，必须提前\_\_\_\_\_\_\_\_年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，如乙方不再承包，需在期满后归还甲方荒山、荒地。

(3)、乙方在流转期间绝不允许农民进山放牧，如有违反，损毁林木照价赔偿。

(4)、乙方在流转期间绝不允许农民进山放牧，如有违反，损毁林木照价赔偿。

八、本合同至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双方不得反悔。如单方违约，则支付另一方违约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(大写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整)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五份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、乡下政府、林业局、林业站各存档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乙方(公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\_\_\_\_\_\_\_\_\_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荒山转让合同书九**

转让方(以下简称甲方)：

受让方(以下简称乙方)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》 及相关法律规定，为明确转让方与受让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双方本着 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荒山位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亩，转让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，四至为：(详见附图)

第二条该荒山转让使用年限为：即从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，即 年。

第三条该荒山的转让金共计。

第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，乙方于当日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 甲方缴付全部转让金。

第五条甲方保证上述荒山权属清楚、无争议。若发生与甲方有 关的产权、使用权纠纷或债务，概由甲方负责，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 济损失，甲方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乙方依法享有荒山使用、收益的权利，有权自主组织经 营和处置。

第七条乙方受让的荒山被依法征用、占用的，有权依法获得相 应的补偿，甲方不得干涉。

第八条转让包括了 。

第九条 甲方把原买卖协议交给乙方，另附村委会同意派出所在此建弹库的村委会证明。

第十条 双方发生纠纷后，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到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转让方（甲方）：

年月 日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

年 月 日

**荒山转让合同书篇十**

发包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法人代表：

转让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受让方：（合伙人）

为加快荒山绿化步伐，转让方自愿将自己承包的责任荒山转让给受让方承包经营，现就有关事项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转让范围东：西：南：北：

二、转让时间自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期内，受让方有荒山的经营使用权，所造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，所有的造林费用由受让方承担，造林争取的国家项目资金由受让方所有。若因国家项目占地土地补偿由转让方所有，林木补偿按转让方15%受让方85%比例分成。承包期\_\_\_\_\_\_\_\_年期满后，受让方若无效益，转让方可终止合同，若有效益仍按原合同执行。转让方享有所造林木收益权，其标准\_\_\_\_\_\_\_\_年后（即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）按每年纯利润的20%分配给转让方，林权证按林权共同办理。转让方有协助受让方管理林木和护林防火的义务。

四、违约责任此合同双方签字之后生效，若一方违约，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50000元。此合同一式份，转让方、受让方、见证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荒山转让合同书篇十一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流转林地基本情况及期限

甲方自愿将座落在基诺乡巴来村委会巴伞二队村旁(曼岭水库引水沟穿山洞对面)48.9亩的橡胶林地(1250多株橡胶树)的所有权(即：林地使用权、林木所有权)转让给乙方。

此块地属二类荒区，荒山所有权属国家所有，四至界线;东：以曼岭水库引水穿山洞对面南板桥河上方150米处为界，并与南面的种植沟平行(即：东北角的面积部分协调归还乙方，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责)南：以大青树小路为界;西：以四乡曼龙站村小组波端橡胶地为界;北：以国有林小沟为界。转让林地面积，四至以林权证上面积和附图为准。使用期限30年，从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月1日止。

二、双方的权利、义务

1、流转后，乙方亨有流转林地使用权、林木所有权。甲方确认上述流转给乙方的林地、林木产权清晰，没有权属纠纷，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。前期开垦、种植费及涉及税费均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对流转让林木有偿享有经营权、收益权，有权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。

3、乙方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，承包地被依法征用、占用的，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。

4、国有荒山使用出让金、交易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林业局，乙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5、南板桥至胶地150米道路开通，由甲方负责协调，并承担产生的费用，林地修路由乙方负责。

6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除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外，另罚该次转让承包总额壹倍的罚款给对方，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7、流转价格及支付方式和时间：

本合同林地流转价格为59万元，签订该合同时乙方预付20万元给甲方，剩余39万元，待所有手续办完一次性支付给甲方。

8、如合同出现纠纷，可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法院提出诉讼。

9、其它事项：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，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新的补充合同，作为本合同的附加合同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住址： 住址：

年 月 日

附：1、林权证一本

2、原合同一份

3、甲方上交林业局出让金收据

4、双方身份证复印件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